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8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雪欣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62,834,8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31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2,436,8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9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59%。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495,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9%；反对 33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739%；反对 3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李威、黄心怡

3.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8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转来的《传票》、《起诉书》，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市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转来的《判决书》等相关材料，现将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有关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绵竹支行”）诉被告德阳万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受理法院：绵竹市人民法院

（二）案号：(2021)川 0683 民初 2628 号（2021 年 12 月 7 日 9 时开庭）

（三）原告：工行绵竹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3905259228P，住所地位于四川省绵竹市剑南镇回澜大道 144 号）

（四）被告一：德阳万达

被告二：陈勇

（五）案件原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六）本案案情

2020 年 5 月 12 日，工行绵竹支行与德阳万达签订编号为 023050003-2020 年（绵竹）字 00139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50 万元，用途为偿还 2018 年（绵竹）字 000043 号合同项下台海万达所欠债务，贷款期限为 11 个月，还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5 万元，2021 年 4 月 15 日偿还 745 万元，贷款利率按提款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如逾期还款，在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50%逾期利息”，复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算。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德阳万达自愿以位于河东区龙泉山南路三段 21 号营业用房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德府国用（2012）第 00388 号；房屋产权证号德阳市房权证河东区字地 0147207 号）为工行绵竹支行借款合同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双方还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日，工行绵竹支行与陈勇签订了《保证合同》，陈勇自愿为担保方为德阳万达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工行绵竹支行按约对德阳万达完成支付借款义务。由于工行内部业务地域管辖范围原因，后续该笔业务转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负责管理。

德阳万达偿还 5 万元借款后剩余借款 745 万元未能及时还款，为此，工行绵竹支行诉讼至绵竹市人民法院。

（七）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定德阳万达向工行绵竹支行归还本金人民币 745 万元，利息 69,482.28 元（此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合计 7,519,482.28 元。之后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按照双方约定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德阳万达以其名下的位于河东区龙泉山南路三段 21 号营业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法院判令德阳万达支付律师费 300,779 元。

4、请求法院判令陈勇对第 1、第 3 项诉讼承担连带责任清偿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往期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烟台台海核电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 闽 01 民初 2184 号），本案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福州分行”）与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王雪欣、东旭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台海核电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编号为渤福分流贷（2017）第 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000.00 元。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

2019 年 8 月 13 日再次签订编号为渤福分流贷展期（2019）第 1 号借款展期合同，合同金额 85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其中已陆续归还 1,500,000.00 元本金，尚欠本金 83,500,000.00 元。

2020 年因台海核电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被渤海银行提起诉讼。渤海银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烟台台海核电立即偿还本金 83,500,000.00 元、利息 3,027,735.1 元、罚息 1,049,303.81 元，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王雪欣、东旭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诉讼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见《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判决情况

目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台海核电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偿还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借款本金 8,350 万元，并支付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的利息 3,027,735.1 元、罚息 1,017,068.02 元，复利 30,453.34 元，之后的利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复利的计算基数为期内尚欠利息，不得包含逾期罚息）；

2、台海核电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偿还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律师代理费 3 万元。

3、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计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4、烟台台海核电对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计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5、王雪欣、东旭对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驳回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 479,835 元，由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如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2.鉴于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绵竹市人民法院《传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起诉书》；

3.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C0148 号

致：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刊载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刊载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刊载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刊载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刊载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6、股东名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

本所律师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王雪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2,436,86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67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8,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前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62,495,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9%；反对 3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739%；反对 33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261%；弃权 0 股。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　李 威　黄心怡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2021 年 12 月 27 日 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 12月27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对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9:00—17:00 到浙江海亮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81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琳

3、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0575-87069031

4、邮政编码：311814

5、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 年 12 月 9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朱张泉、王树光、蒋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合理控制海亮集团体系的外部担保风险，本着互相支持的原则，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签订《互担保协议书》。海亮股份为海亮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 年 5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因海亮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的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由一年期变为二年期，公司拟调整对该笔授信的担保期限，即：公司为海亮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的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同时，公司与海亮集团签订《互担保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互保期限调整为不超过二年。

海亮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4.15%的股份，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63%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担保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99.9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81146258493 5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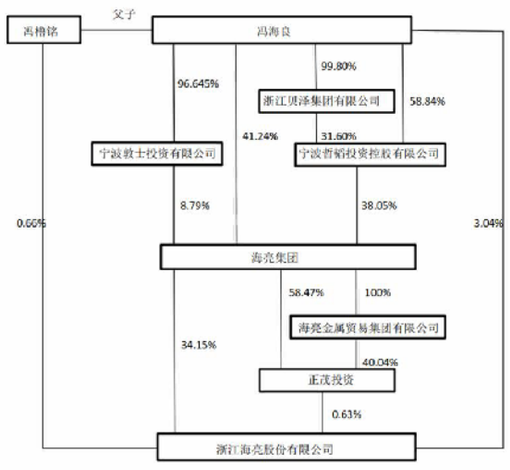

（按照 2021 年 12 月 7 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966,736,204 股计算）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2020 年，集团营业收入 1,964.2 亿，综合实力位列世界企业 500 强第 428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17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29 位。海亮集团近年的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71.57	609.96	651.34
负债总额	299.20	314.35	337.56
所有者权益	272.37	295.62	313.7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1-9 月）
营业收入	1,879.73	1,964.21	1,649.31
净利润	20.17	15.69	12.61

注：海亮集团 2021 年（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级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

三、《互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

海亮股份（甲方）与海亮集团（乙方）、冯海良先生（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了《互担保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将原“四、互保期限”

“互保期限不超过一年。甲、乙双方可在互保额度内分批担保，每笔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修改为

“互保期限不超过二年。甲、乙双方可在互保额度内分批担保，每笔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为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的原因、必要性

海亮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2020 年末，海亮集团为公司担保总额为 118.6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21 年，海亮集团计划为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认为：本次对海亮集团提供担保是在公平、互利、对等的基础，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上进行的。

（二）本次为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海亮集团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海亮集团资产规模大，变现能力强，资信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本来到期债务。公司对海亮集团的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海亮集团的财务报告，并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海亮集团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还要求海亮集团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三）反担保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42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2.62%，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4.7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69%。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要求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的原因和《互担保协议书》、《互担保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该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1、海亮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稳健发展。本次公司为对海亮集团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进行调整，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2、海亮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张泉、蒋利民、王树光回避表决。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5、同意公司为海亮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开发、生产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核能等新能源领域所需的铜基新材料，作为公司重要发展方向，并将锂电铜箔作为公司进入新能源铜基材料的重要切入点。

为加快推动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加强与新能源行业企